

2019年 62

征（拨、占）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沈河区人民政府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公顷,	人, 其中劳动 人均耕地 公顷	人, 耕地面积 公顷, 劳均耕地
征(拨、占)地单位(公顷)	合计	土地类别		
	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1.1991	0.9342	0.2649	0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m ²	
安置 多余 劳动力	人	其 中	乡(镇)村 自行安置	人
			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安置	人
			全民所有 制单位安 置	人
			自谋职业 安置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809.3925 万元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809.3925 万元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——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——
片区		I	区片价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67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

675 万元/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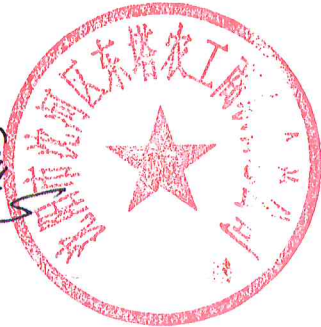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1. 1991 \text{ 公顷} \times 675 \text{ 万元/公顷} = 809.3925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同意



年 月 日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